


# 2020 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 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 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评价类型	项目后评价
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	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1年11月27日—2022年01月07日
评分结果	92.56分
评价等级	优
评价机构盖章	<p>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7日</p> 

##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 3 -
(三) 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 3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 4 -
(五) 项目实施目标.....	- 6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 7 -
(二) 评价原则、依据.....	- 8 -
(三) 评价方法.....	- 11 -
(四)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 12 -
(五) 评价基准日.....	- 12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3 -
(一) 项目决策.....	- 13 -
1、项目目标 (4分) .....	- 13 -
2、决策过程 (8分) .....	- 14 -
3、资金分配 (8分) .....	- 16 -
(二) 项目管理.....	- 17 -
1、资金到位 (8分) .....	- 18 -
2、资金管理 (12分) .....	- 18 -
3、组织实施 (10分) .....	- 21 -

(三) 项目绩效.....	- 28 -
1、项目完成情况 (30 分) .....	- 28 -
2、项目效益情况 (20 分) .....	- 33 -
四、评价结论.....	- 36 -
(一) 评价结果等级.....	- 36 -
(二) 评价结果.....	- 36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40 -
(一) 存在问题.....	- 40 -
(二) 工作建议.....	- 42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5 -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46 -
附件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49 -
附件三：绩效评价通知函.....	- 51 -
附件四：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52 -



# 2020 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NXZT-2022-001 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对由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等 13 个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 2020 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项目实施相关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遵循“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相关政策的内容及要求实施了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综合分析、入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准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可靠基础。现将绩效评价分析及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对残疾人康复、托养重视程度的提高，全国残疾人康复工作正不断向前推进，自 1991 年 5 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残疾人保障法》中“康复”被列为专章，残疾人康复服务与训练等康复项目先后被入《中国残疾人事业五年工作纲领（1988-1992）》和中国残疾人“八五”、“九五”、“十五”规划纲要。

2011年，国家启动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工程，为规范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项目设施，国家发改委、民政部、残联等多部门先后出台并发布《关于印发〈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厅发〔2012〕22号）、《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关于印发“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2848号）等政策文件，指导各省、市规范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项目实施、设施设备建设工作，以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康复、托养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近年来，随着残疾人康复、托养需求的逐步增加，全区部分市、县（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的设施设备老化、健全性不足的问题逐步凸显，为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托养服务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多层次、多元化、高质量的托养服务，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规划》（宁财（综）发〔2018〕433号），2020年自治区残联、财政厅安排285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中宁县、海



原县等 13 个市、县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包括市级康复设备购置项目 1 个、县级康复设施建设项目 3 个、县级康复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7 个，支持县级托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 个、县级托养服务设备购置项目 8 个，有效提升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各类残疾人提供专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等功能需求，为就业年龄段、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 （二）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厅发〔2012〕22 号）文件，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地（市）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和县（区）级残疾人托养机构康复与生活技能训练设备、器材的建设和购置，残疾人康复设施设备包括显微镜、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计数器、X 光机、灌肠器、供氧装置、紫外线灯、洗衣机、电冰箱、高压灭菌器具、手术器械等，残疾人托养设施设备包括基本生活技能训练设备和用品用具、职业康复设备、职业培训与教育设备、文化娱乐设备、体育锻炼设备、常用医疗和急救设备器材、寄宿残疾人生活起居设备、就业训练、生产劳动、辅助性就业所需设备器材及办公和服务车辆常用辅助器具等。

##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2020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667号）预算下达文件，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安排至各市、县（区）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预算资金总额为2850.00万元，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各市、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预算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如表1.1所示。

表1.1 各市、县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预算资金安排汇总表

序号	项目县（区）	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设施建设	设备购置	设施建设	设备购置	
1	银川市		400.00			400.00
2	兴庆区	300.00	100.00			400.00
3	金凤区				50.00	50.00
4	贺兰县		100.00	150.00	50.00	300.00
5	惠农区		100.00			100.00
6	平罗县		100.00		50.00	150.00
7	利通区			150.00	50.00	200.00
8	原州区				50.00	50.00
9	西吉县		100.00			100.00
10	隆德县	300.00	100.00		50.00	450.00
11	彭阳县				50.00	50.00
12	中宁县			150.00	50.00	200.00
13	海原县	300.00	100.00			400.00
	合计	900.00	1100.00	450.00	800.00	2850.00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1、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项目总体目标完成率为98.38%，除兴庆区、隆德县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但暂未竣工验收投用、平罗县的第二批托养设备暂未验收投用外，其他市、县（区）项目建设内容，采购设施设备均已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未出现大面积返工、供应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等情况；

二是大部分市、县（区）项目建设进度、设备采购进度符合计划进度，兴庆区、利通区及隆德县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情况，贺兰县第二批康复设备验收存在不及时，平罗县第二批托养设备采购开展时间较晚；各市、县（区）成本控制工作落实到位，未出现资金浪费的情况。

## 2、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850.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未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201.6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7.25%，存在648.40万元资金暂时结转结余；贺兰县、惠农区及彭阳县资金已全部使用；银川市等6个市、县（区）项目已全部开展，资金使用率基本均 $>90.00\%$ ；金凤区、利通区、海原县资金使用率偏低，分别为39.52%、75.00%及72.38%；兴庆区由于项目暂未通过验收，部分款项暂未支付，资金未使用全部结转。

二是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款、康复、托养服务设备采购款等，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批复文件等的规定，未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及虚列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五）项目实施目标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实施的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支持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等13个市、县（区）康复服务、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提升各市、县（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设备水平，完善康养服务、脱氧服务功能，满足各类残疾人提供专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等功能需求，为就业年龄段、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如下：

（1）以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分析和评判，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涉及的资金额为2850.00万元，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包括自治区残联、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灵武市、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彭阳县、中宁县、海原县等13个市、县残疾人联合会。

#### 3、评价内容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的绩效评

价内容具体如下：

- (1) 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任务完成及质量完成情况）；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完成程度、财务管理、资金拨付及时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财政资金违纪情况等）；
- (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手续、档案管理、运行情况、管理制度等）；
-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 (5) 符合项目情况的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 (6) 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措施和建议等。

## （二）评价原则、依据

### 1、评价原则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依据充分原则。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9) 其他原则。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及情形。

## 2、评价依据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

意见》（宁党发〔2019〕9号）；

（6）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7）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办发〔2016〕68号）；

（8）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9）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厅发〔2012〕22号）；

（10）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

（11）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7〕3号）；

（12）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规划》（宁财〔综〕发〔2018〕433号）；

（13）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20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667号）；



(14)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5) 其他有关的依据。

### (三)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将项目投入成本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投入是否物有所值。

####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绩效效益的实现程度。

#### 3、因素分析法

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 4、公众评判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主要通过专家评估和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在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中主要是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四）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工作开展之前，绩效评价小组对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涉及的县（区）、资金情况进行梳理，明确本项目评价范围覆盖全区 13 个市、县（区）。根据前期对项目政策的研究及项目的了解，结合评价工作的需要，拟定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和满意度调查问卷，整理好评价思路，为现场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2、根据项目特点及评价工作的需要，我司将绩效评价人员分成 2 个小组分工前往全区 13 个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料收集、资金核查及问卷调查等工作，现场评价工作完成后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指标评价分析，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按委托方要求编制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调研工作区域覆盖率达 100.00%，资金覆盖率达 100.00%。

#### （五）评价基准日

经绩效评价小组进行讨论确定，2020 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及资金分配三个方面的内容，赋分合计为20.0分，得分为18.0分，得分率为90.0%。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4分)	目标内容	4	2.0	2.0
2		决策过程(8分)	决策依据	3	3.0	0
3			决策程序	5	5.0	0
4		资金分配(8分)	分配办法	2	2.0	0
5			分配结果	6	6.0	0
合计(分)				20.0	18.0	2.0

##### 1、项目目标(4分)

项目目标主要通过目标内容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4.0分，得分为2.0分。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制定项目实施总体目标，编制《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完善，且已将绩效目标内容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填写完整、清晰，但存在“质量指标填写不规范、成本指标中指标内容与指标值未分开填写、社会效益指标填写过于笼统、简单”等问题。

二是金凤区、原州区、西吉县及中宁县项目实施单位已严格按照自治区残联及预算批复文件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内容填写较为完整、全面，但存在“指标填写不规



范、指标与指标值不统一”等问题。

三是除上述4个项目县（区）外的其他市、（县）区，虽已在《项目计划》中设定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但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20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667号）预算文件中“各市、县要加强绩效管理，根据《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设定本地区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欠佳，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 2、决策过程（8分）

决策过程主要通过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决策依据（3分）：**通过对项目决策资料进行梳理，项目决策、实施依据充分，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得分为3.0分，具体如下：

一是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立项实施符合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厅发〔2012〕22号）、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规划》（宁财（综）发〔2018〕433号）等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划发展方向，与宁夏残疾人事业发展、脱贫攻坚

战略实施方向相一致。

二是项目立项、实施与自治区残联、各县（区）残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同类项目或相关项目重复；同时，项目实施将有效提升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设施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就业年龄段、有托养需求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2）决策程序（5分）：**通过对项目前期决策、实施程序进行梳理，项目立项程序整体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分为5.0分，具体如下：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要求各县（区）残联结合当地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实际需求，严格按照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厅发〔2012〕22号）规定的设施设备清单，对缺少的设施设备进行购置和完善，项目决策、实施规范。

二是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为之前年度实施的延续性项目，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流程、重点内容等较为熟悉，且在之前年度实施过程中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形成相关经验和做法，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是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宁财（综）指标〔2019〕667号”指标文件下达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预算资金至各县（区），用于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资金保障到位。



### 3、资金分配（8分）

资金分配主要通过分配办法、分配结果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分配办法（2分）：**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财政厅等五部门已通过“宁财规发〔2017〕3号”出台并印发《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资金分配按照“明确支出方向、突出扶持重点、资源统筹安排”的总体原则进行，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按照工作任务、地方财力、绩效评价等因素，形成分配方案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下达，管理办法内容全面，分配方法科学，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合理，得分为2.0分。

**（2）分配结果（6分）：**在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资金实际分配过程中，自治区残联按照“市级康复设备购置400.00万元、县级康复设备购置100.00万元、县级康复设施建设300.00万元、县级托养设施建设150.00万元、县级设备购置50.00万元”的标准测算补助资金额，形成测算结果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至各县（区），资金分配符合《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7〕3号）等文件的要求，分配因素选择合理、全面，分配结果合理，得6.0分，具体资金分配结果如下表3.2所示。

表 3.2 2020 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资金分配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县 (区)	康复服务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预算资金总额 (万元)
		设施建设	设备购置	设施建设	设备购置	
1	银川市		400.00			400.00
2	兴庆区	300.00	100.00			400.00
3	金凤区				50.00	50.00
4	贺兰县		100.00	150.00	50.00	300.00
5	惠农区		100.00			100.00
6	平罗县		100.00		50.00	150.00
7	利通区			150.00	50.00	200.00
8	原州区				50.00	50.00
9	西吉县		100.00			100.00
10	隆德县	300.00	100.00		50.00	450.00
11	彭阳县				50.00	50.00
12	中宁县			150.00	50.00	200.00
13	海原县	300.00	100.00			400.00
	合计	900.00	1100.00	450.00	800.00	2850.00

##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部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部分内容，赋分合计为 30.0 分，得分为 26.72 分，得分率为 89.07%。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8分)	到位率	4	4.0	0
2			到位时效	4	4.0	0
3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使用	7	4.72	2.28
4			财务管理	5	5.0	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5		组织实施（10分）	组织机构	2	2.0	0
6			管理制度	8	7.0	1.0
合计（分）				30.0	26.72	3.28

### 1、资金到位（8分）

资金到位主要通过到位率、到位时效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到位率（4分）：**自治区财政厅、残联通过“宁财（综）指标〔2019〕667号”文件下达2850.00万元预算资金至各项目市、县（区），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已足额安排预算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28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得分为4.0分。

**（2）到位时效（4分）：**自治区财政厅、残联通过“宁财（综）指标〔2019〕667号”文件下达资金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各县（区）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至当地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集中在2020年3月—5月，资金拨付到位，符合预算文件中“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市、县（区）财政局要将预算全额编入本级2020年财政预算”的要求，未对各市、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未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资金到位较为及时，得分为4.0分。

### 2、资金管理（12分）

资金管理主要通过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12.0分，得分为9.72分。



**(1) 资金使用 (7分)：**通过对各市、县(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得分为4.72分，扣2.28分，具体如下：

一是从项目总体资金使用情况来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850.00万元，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201.6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7.25%，资金执行率偏低，存在648.40万元资金暂时结转结余，其中：结转资金646.87万元，结余资金1.35万元，按评分标准进行计算，扣2.28分。

二是从各市、县(区)资金使用情况来看，贺兰县、惠农区、彭阳县资金已全部使用，资金使用率为100.00%；银川市、平罗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及中宁县6个市、县(区)项目已全部开展，资金使用率基本均>90.00%，剩余资金为质保金或少量资金；金凤区、利通区、海原县资金使用率偏低，分别为39.52%、75.00%及72.38%；兴庆区由于项目暂未通过验收，部分款项暂未支付，资金未使用全部结转，各市、县(区)资金到位、使用、结转结余具体情况如下表3.4所示。

三是从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方面来看，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款、康复、托养服务设备采购款等，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7〕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20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667

号)等文件的规定,未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及虚列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表 3.4 项目市、县(区)资金到位、使用、结转结余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到位数	使用数	使用率	结转结余数	备注及说明
1	银川市	400.00	359.70	89.93%	40.30	质保金
2	兴庆区	400.00	0.00	0.00%	400.00	项目暂未通过验收,资金暂未使用
3	金凤区	50.00	19.76	39.52%	30.24	款项暂未全部支付
4	贺兰县	300.00	300.00	100.00%	0.00	-
5	惠农区	100.00	100.00	100.00%	0.00	-
6	平罗县	150.00	146.46	97.64%	3.54	质保金
7	利通区	200.00	150.00	75.00%	50.00	剩余 50 万元计划用于设备购置,暂时结转
8	原州区	50.00	47.47	94.94%	2.53	质保金
9	西吉县	100.00	99.60	99.60%	0.40	0.4 万元为结余资金
10	隆德县	450.00	442.47	98.33%	7.53	质保金
11	彭阳县	50.00	50.00	100.00%	0.00	-
12	中宁县	200.00	196.61	98.31%	3.39	2.44 万元为质保金,0.95 万元为结余资金
13	海原县	400.00	289.53	72.38%	110.47	4.97 万元为质保金
	合计	2850.00	2201.60	77.25%	648.4	

(2) 财务管理(5分):一是自治区残联联合财政厅等部门出台《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7〕3号),办法中已对资金安排原则、范围、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和审核、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要求,自治区级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容健全;二是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



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完整，凭证资料齐全，财务管理整体规范，得5.0分。

### 3、组织实施（10分）

组织实施主要通过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10.0分，得分为9.0分。

**（1）组织机构（2分）：**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已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20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667号）文件中明确，自治区残联为项目实施主管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为项目实施资金保障单位，各市、县（区）残联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择优选择项目参建方，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完善，分工较为明确，得分为2.0分。

**（2）管理制度（8分）：**通过对各市、县（区）项目建设资料，设施设备采购资料进行梳理，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基本上已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等管理模式，项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得分为7.0分，扣1.0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项目法人制：自治区残联已在预算下达文件中明确，各市、县（区）残联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及统筹管理等工作，当地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

门予以积极配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招标投标制：各市、县（区）残联均按程序择优委托具有招标代理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内容、设施设备采购内容的招标采购工作，各代理机构均通过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招标公告，按照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经由投标、评标、公示等招标采购程序择优确定施工单位、设施设备供货单位，招标采购程序基本规范；招标代理、招标控制价编制、竣工结算等工作规模未达到《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843号）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由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各项工作，项目总体招标采购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法》、《采购法》及《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各市、县（区）施工内容、设施设备采购内容中标单位、中标价具体如下表 3.5 所示。

三是合同管理制：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均已与招标代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设施设备供货单位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供货合同》等，合同条款清晰，约定较为明确，合同管理总体较为规范，但个别市、县（区）存在“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就已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时间超出规定时限”等问题，扣 1.0 分，具体问题如下：

①彭阳县托养办公设备采购（一标段）开标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0年6月23日，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就已签订《供货合同》，所签订合同为无效合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第46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②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海原县4个县（区）存在合同签订时间距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时长超过30日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第46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各市、县（区）合同具体签订情况如下表3.6所示。

序号	市、县（区）	采购内容	开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单位
1	惠农区	康复设备	2021年1月6日	2021年3月2日	上海萃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平罗县	康复设备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宁夏伊尔特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3	利通区	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15日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海原县	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0日	宁夏宏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是项目监理制：兴庆区、贺兰县、利通区、隆德县、中宁县及海原县项目实施单位均已通过公开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引入监理单位，对所实施的建设项目内容的进度、质量及成本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管理，并要求监理单位定期报送项目进度、存在问题至项目实施单位，形成《监理日志》，项目监理制落实到位。



表 3.5 项目实施内容招标采购信息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招标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价
1	银川市	银川万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肢体康复设备采购	一段：北京硕睿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2.53
				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设备采购	二段：天津慈济康复器材厂	122.109
				低视力康复设备采购	三标段：北京尚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8.30
				听力言语康复设备采购	四标段：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	84.89
				临床诊断及科研设备采购	五标段：安徽仙人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838
2	兴庆区	宁夏黄河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	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792.00
3	金凤区	宁夏鸿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托养设备采购	宁夏康俊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40
4	贺兰县	宁夏广泰恒业传媒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托养设备采购	一段：宁夏康俊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5171
				托养设备采购	二段：天津市鹏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11.6478
4	贺兰县	宁夏天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宁夏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1.3667
				康复设备采购	宁夏惠佳顺科贸有限公司	81.60
5	惠农区	宁夏润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康复设备采购	宁夏吉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86.6656
				康复设备采购	上海萃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7.00

##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市、县(区)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招标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价
6	平罗县	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6日	康复设备采购	宁夏伊尔特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93.00
		宁夏开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6日	托养设备采购	宁夏誉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22.9556
		政府采购直采	2021年9月14日	托养设备采购	银川天乐科贸有限公司	17.043
7	利通区	宁夏筑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托养设备采购	宁夏海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7786
8	原州区	宁夏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86.09
9	西吉县	宁夏纵横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托养设备采购	宁夏百益生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7.793
10	隆德县	宁夏恒志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康复设备采购	宁夏世纪融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9.6062
		宁夏名可名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2日	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宁夏华瑞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465.6848
		宁夏龙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康复设备采购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97.60
11	彭阳县	宁夏华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托养设备采购	宁夏鼎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49.20
			2020年6月22日	托养办公设备采购 托养辅具设备采购	一标段: 宁夏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二标段: 宁夏世纪融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3.246 28.888

序号	市、县(区)	招标代理机构	开标时间	招标内容	中标单位	中标价
			2019年11月19日	托养服务设备采购	三标段:宁夏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49.395
12	中宁县	宁夏恒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托养中心建设项目	启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595.0292
		宁夏恒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托养设备采购	宁夏世纪中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9.28
			2021年9月24日	托养设备采购	宁夏龙辉顺康商贸有限公司	49.3
13	海原县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	宁夏宏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2463
		宁夏中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康复设备采购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99.4



表 3.6 项目主要合同签订情况统计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区）	合同签订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1	银川市	一标段：北京硕睿之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11月	132.53
		二标段：天津慈济康复器材厂	供货合同	2020年11月	122.109
		三标段：北京尚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11月	38.3
		四标段：北京诺亚新声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11月	84.89
		五标段：安徽仙人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10月	21.838
2	兴庆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17年4月	1792.00
3	金凤区	宁夏康俊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7月	49.40
4	贺兰县	一标段：宁夏康俊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4月30日	15.5171
		二标段：天津市鹏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4月30日	11.6478
		宁夏亘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0年3月25日	551.3667
		宁夏惠佳顺科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8月30日	81.60
		宁夏吉康达科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12月29日	86.6656
5	惠农区	上海萃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3月2日	137.00
6	平罗县	宁夏伊尔特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8月27日	93.00
		宁夏誉通达科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10月9日	22.9556
		银川天乐科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9月26日	17.043
		宁夏海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10月20日	13.7786
7	利通区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0年12月15日	886.09
8	原州区	宁夏百益生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11月4日	47.793
9	西吉县	宁夏世纪融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7月8日	99.6062
10	隆德县	宁夏华瑞星建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0年4月20日	1465.6848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5月10日	97.60
		宁夏鼎瑞源工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10月9日	49.20
11	彭阳县	一标段：宁夏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6月23日	13.246
		二标段：宁夏世纪融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6月23日	28.888

序号	市、县(区)	合同签订	合同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价
		三标段:宁夏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19年11月20日	49.395
12	中宁县	启融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19年3月15日	595.0292
		宁夏世纪中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0年9月24日	39.28
		宁夏龙辉顺康商贸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9月26日	49.30
13	海原县	宁夏宏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2020年3月10日	375.2463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2021年7月14日	99.40

### (三)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项目效益两个方面的内容,赋分合计为50.0分,得分为47.84分,得分率为95.68%。

表3.7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数量	8	7.84	0.16
2			完成质量	8	7.5	0.5
3			完成时效	8	7.5	0.5
4			完成成本	6	6.0	0
5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	5.0	1.0
6			可持续影响	6	6.0	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0	0
总分				50.0	47.84	2.16

#### 1、项目完成情况(30分)

项目完成情况主要通过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30.0分,得分为28.84分。

(1) 完成数量(8分):通过对各市、县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分析,项目总体目标完成率为98.38%,扣0.16分,得分为7.84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康复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方面：①海原县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工程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完成率为100.0%，兴庆区、隆德县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完工，但暂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完成率为90.0%；②各市、县（区）残疾人康复服务设备均已完成采购工作，设备供应单位已面向设备管理、使用人员对设备检修、运行维护、操作及更换保养、安全知识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讲解，已完成安装调试，投入正常使用，完成率均为100.0%。

二是托养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方面：①贺兰县、中宁县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完成率为100.0%，利通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但暂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完成率为90.0%；②除平罗县外，各市、县（区）残疾人托养服务设备均已完成采购工作，已完成安装调试，投入正常使用，设备供应单位已面向设备管理、使用人员对设备检修、运行维护、操作及更换保养、安全知识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讲解，完成率均为100.0%；平罗县第二批托养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已完成，暂未开展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其他批次设备均已验收投用，完成率约为97.50%。各市、县（区）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如下表3.8所示。

表3.8 市、县（区）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县（区）	内容	项目进度	完成率
1	银川市	康复设备：肢体康复设备、智障孤独症儿童康复设备、低视力康复设备、听力言语康复设备、临床诊断及科研用听力计	已安装调试，投用	100.0%
2	兴庆区	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5600 m <sup>2</sup> ，设置设备辅器器具展厅、康复室、儿童门诊及值班室等	未验收投用	90.0%
3	金凤区	托养设备：热水器、电视、消毒柜、台式电脑、智慧互动黑板、电子屏、激光打印机、电动医用护理床、就诊床、医用	已安装调试，投用	100.0%



序号	市、县(区)	内容	项目进度	完成率
		消毒柜、下肢康复训练器、台阶训练器等		
4	贺兰县	<b>托养设备:</b> 1.蹲便池扶手、小便池扶手、上翻扶手、脸盆扶手、大理石脸盆扶手、L型扶手、温开水净化一体机、工艺画、棋牌桌、康复跑步机、立式功能车、液压式踏步器、系列哑铃、心理健康挂图、宣泄墙、宣泄棒、宣泄柱等 2.托养设备:双炒单温灶、大锅灶、蒸饭车、四格售饭台、压面机、和面机、双层烤箱、保鲜工作台 1.8 米、四门冰箱、双门消毒柜、烟罩等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b>托养中心建设项目:</b> 托养中心大楼, 总建筑面积 2000 m <sup>2</sup>	已竣工验收, 投用	100.0%
		<b>康复设备:</b> 1.儿童训练用阶梯、平衡板、儿童沙袋、系统哑铃、儿童站立架、儿童 PT 训练床、儿童整合运动训练室、儿童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孤独症综合评估与干预系统、智能型日程提示板等 2.角度尺、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简易上肢功能评价器、背力计、握力计秒表多体位治疗床 PT 训练床(电动升降)、PT 训练床、PT 凳、助步行训练器、智能训练站立床、下肢功率车、平行杠(配矫正板)、训练用阶梯牵引网架楔形垫组合套凳平衡板滚桶等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5	惠农区	<b>康复设备:</b> 儿童运动康复室、儿童康复设备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6	平罗县	<b>康复设备:</b> 助残器具一批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b>托养设施设备:</b> 1.无线话筒、便携式音箱、氧气瓶、氧气袋、其他耗材、四门冰箱、保鲜柜、电桶保温车、紫外线消毒灯、菜刀、漏勺、案板、铝锅高压锅、送饭车、调料车热风 2.循环消毒柜、洗碗机、干手器等 <b>托养设施设备:</b> 手工柜、工作台、资料柜、毛巾架、浴巾架、不锈钢案板、不锈钢案板、案板台(柜)、铁架床、床头柜、床垫、钢制衣柜、座便椅、象棋桌、移动晾衣架 3.碎纸机、台式计算机、LED 显示屏、便携式计算机、触控一体机	第一批已安装调试, 投用, 第二批暂未开展验收工作	97.50%
7	利通区	<b>托养中心建设项目:</b> ①新建主体综合楼 1 栋, 建筑面积 2086.49 平方米, 设置托养床位 30 张, 安装医用电梯 1 部; ②新建 29.02 平方米门房 1 座; ③新建围墙 300 米。敷设室外管网 2700 米。室外绿化 2200 平方米。室外硬化 1750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未验收投用	90.0%
8	原州区	<b>托养设备:</b> 常规设备基本生活技能训练设备和用品用具、职	已安装调	100.0%

序号	市、县(区)	内容	项目进度	完成率
		业培训与教育设备、寄宿残疾人生活起居设备、常用医疗和急救设备器械、常用辅助器械	试, 投用	
9	西吉县	<b>成人及儿童康复设备:</b> 残疾人户外训练康复器材(残疾人坐拉器)、儿童组合游乐滑梯、神经损伤治疗仪、痉挛肌治疗仪、智能按摩椅、中频治疗仪、经颅磁电刺激仪、儿童训练用阶梯、下肢漩涡水疗机、熏蒸治疗机、PT凳、爬行架、儿童楔形垫、儿童楔形垫儿童高级防潮、软垫、字母认知拼板、认知玩具、认知拼装积木几何拼装图片、彩色大画板、智力开发组件引导式训练组合、个训桌(可调式)坐姿矫正椅、形状轮捶球训练器、接接乐等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10	隆德县	<b>康复中心建设项目:</b> 规模为4800 m <sup>2</sup> , 其中: 隆德县残人康复中心主体楼建筑面积4499 m <sup>2</sup>	未验收投用	90.00%
		<b>康复设备:</b> 康复训练设备、康复器具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b>托养设备:</b> 电脑、投影仪、办公桌椅、照相机、电视机、儿童训练仪、心电图机等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11	彭阳县	<b>托养设备:</b> 1. 办公设备: 多媒体教学软件、网络还原系统、台式电脑、热水器、热水壶、激光打印机、简易床、套桌、办公桌、办公椅、吧台凳、陪护凳 2. 辅具设备: 轮椅、沐浴椅、拐杖、心电图机、艾灸床、低频刺激机、简易训练运动套装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12	中宁县	<b>托养中心建设项目:</b> 新建中宁县残疾人托养中心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2000 m <sup>2</sup> , 建筑高度13米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b>托养设备:</b> 科室牌、消防栓、床、办公桌椅、乒乓球桌、窗帘、手关节训练仪、关节康复器、中药熏蒸机等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13	海原县	<b>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工程:</b> 项目占地面积6150 m <sup>2</sup> , 新建门房39.51 m <sup>2</sup> , 一层砖混结构; 新建262.9平方米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 配套完善院内道路、绿化、室外管网附属设施等	已竣工验收, 投用	100.0%
		<b>康复设备:</b> 减重步行训练台、木插板、手功能训练器、多功能训练器、肘关节牵引训练椅、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器、下肢功率车、儿童专用慢速跑台、儿童木楞床、儿童引导式训练组合、磁性钮、儿童作业工作台、儿童多功能学习车、儿童捶球训练器、儿童珠算板、儿童集合图形嵌板柜、镶嵌训练器等	已安装调试, 投用	100.0%
项目总体完成率(%)			-	98.38%

**完成质量(8分):** 通过对各项目市、县(区)提供的验收资料进行梳理, 大部分市、县(区)实施的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均已



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投入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率为100.00%，未出现大面积返工、供应设备不符合相关标准等情况；兴庆区、隆德县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暂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平罗县第二批次托养设备暂未开展调试安装、验收工作，项目完成质量暂时无法评价和判断，建议上述县（区）尽快安排开展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尽早验收投用，得分为7.5分，扣0.5分。

**（3）完成时效（8分）：**除兴庆区、贺兰县、利通区及隆德县外，其他各市、县（区）项目建设进度、设备采购进度与计划时间基本一致，未出现工作开展不及时情况，兴庆区、利通区及隆德县项目建设进度晚于计划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情况，贺兰县第二批康复设备验收存在不及时情况，扣0.5分，得分为7.5分，具体情况如下：

①兴庆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时间为2017年4月—2019年4月，利通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时间为2021年3月—9月，隆德县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时间为2020年4月—2021年4月，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3个项目均暂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进度存在滞后情况，其中：兴庆区项目滞后较为严重。

②贺兰县的第二批康复设备采购时间为2020年12月，验收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验收工作开展不及时。

**（4）完成成本（6分）：**自治区财政厅实际拨付至各市、县（区）的预算资金总额为2850.0万元，已支出资金总额为2201.60万元，针对建设类项目，对应市、县（区）已引入监理单位对项目



实施成本进行控制，并及时按程序开展项目结算、竣工决算等工作，确保成本控制工作落实到位；此外，超出预算部分的资金，各市、县（区）通过市、县（区）本级配套或争取其他资金解决，未出现资金浪费的情况，成本控制整体情况较好，得分为6.0分。

## 2、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通过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20.0分，得分为19.0分。

**（1）社会效益（6分）：**通过项目实施，能有效提升各市、县（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设备水平，逐步解决其设施设备老化、健全性不足的问题，社会效益明显，得分为5.0分，扣1.0分，具体如下：

一是通过残疾人康复设备、托养设备的采购，引入一批先进、新型的康复与生活技能训练设备、器材、托养辅助器具，对各市、县（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缺少的设备予以补充和完善，推进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规范化建设，购置的康复设备主要包括显微镜、自动生化分析仪、血球计数器、X光机、灌肠器、供氧装置、紫外线灯、洗衣机、电冰箱、高压灭菌器具、手术器械等，残疾人托养设备包括基本生活技能训练设备和用品用具、职业康复设备、职业培训与教育设备、文化娱乐设备、体育锻炼设备、常用医疗和急救设备器材、寄宿残疾人生活起居设备、就业训练、生产劳动、辅助性就业所需设备器材及办公和服务车辆常用辅助器

具等，有效提升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质量，为各类残疾人提供专业的康复服务、辅助器具适配等功能。

二是通过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兴庆区、贺兰县、利通区、隆德县、中宁县及海原县等县（区）新建、改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提供资金、政策支持，有利于各项目县（区）完善中心功能分区，健全当地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对通过康复、托养等方式消除、减轻残疾人功能上的障碍，帮助残疾人在其身体条件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参加社会生活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兴庆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利通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隆德县康复中心建设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项目暂未发挥实际效益，扣1.0分。

三是项目实施全面响应了《关于印发“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2848号）、《2017年—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宁夏社会公益事业项目规划》（宁财〔综〕发〔2018〕433号）等国家、自治区文件精神，与宁夏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方向相一致，对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2）可持续影响（6分）：**通过项目实施，一是有利于完善项目市县（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设施设备，提高“两中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各地康复、托养体系，满足各类残疾人群体康复、托养需求，为其提供多层次、多元化、高质量的康复、托养服务；二是支持项目县（区）完善其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



功能分区，通过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活动，缓解了残疾人及其亲属身心压力及痛苦，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三是项目实施与国家、自治区规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后续年度实施政策依据充分，资金保障有序，项目实施对构建和谐稳定社会、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及社会参与感具有积极的可持续影响，得分为6.0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根据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填写情况及现场问访情况，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数量61份，经绩效评价小组统计分析，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92.17% > 85.00%，受益对象满意度高，得分为8.0分。

表 3.9 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满意度调查问题	满意度调查结果
1	对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完善的满意度	92.00%
2	对当前康复中心、托养中心设施设备水平的满意度	93.50%
3	对当前设施水平对您需求满足程度的满意度	91.00%
4	对指导使用设施设备人员专业性的满意度	94.00%
5	对使用设施设备康复效果的满意度	90.00%
6	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92.50%
	项目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92.17%



## 四、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果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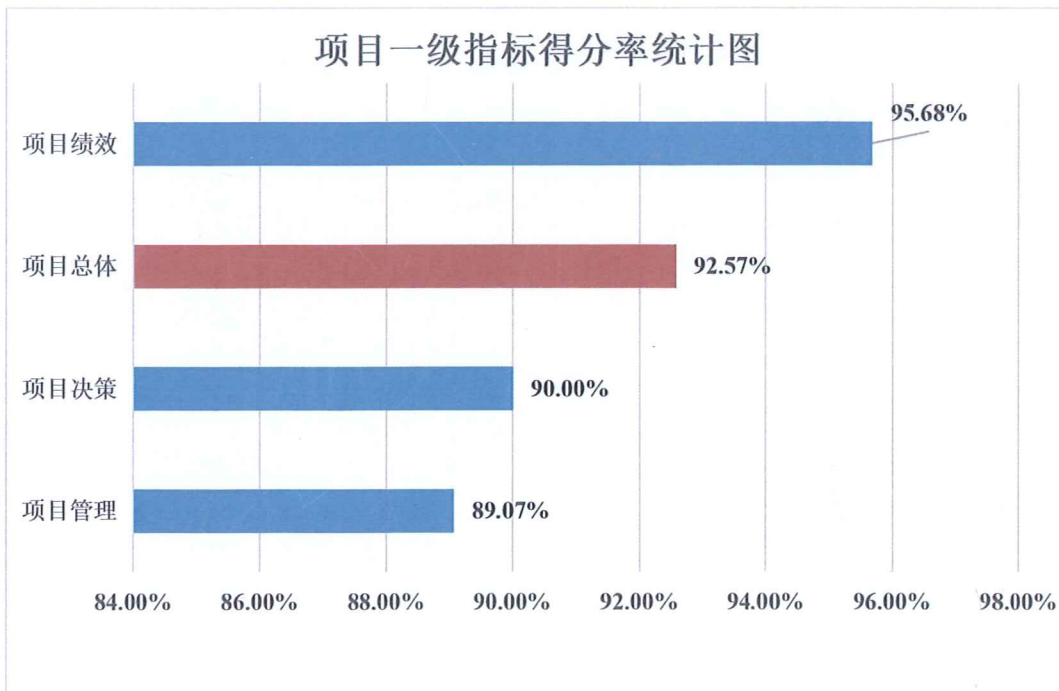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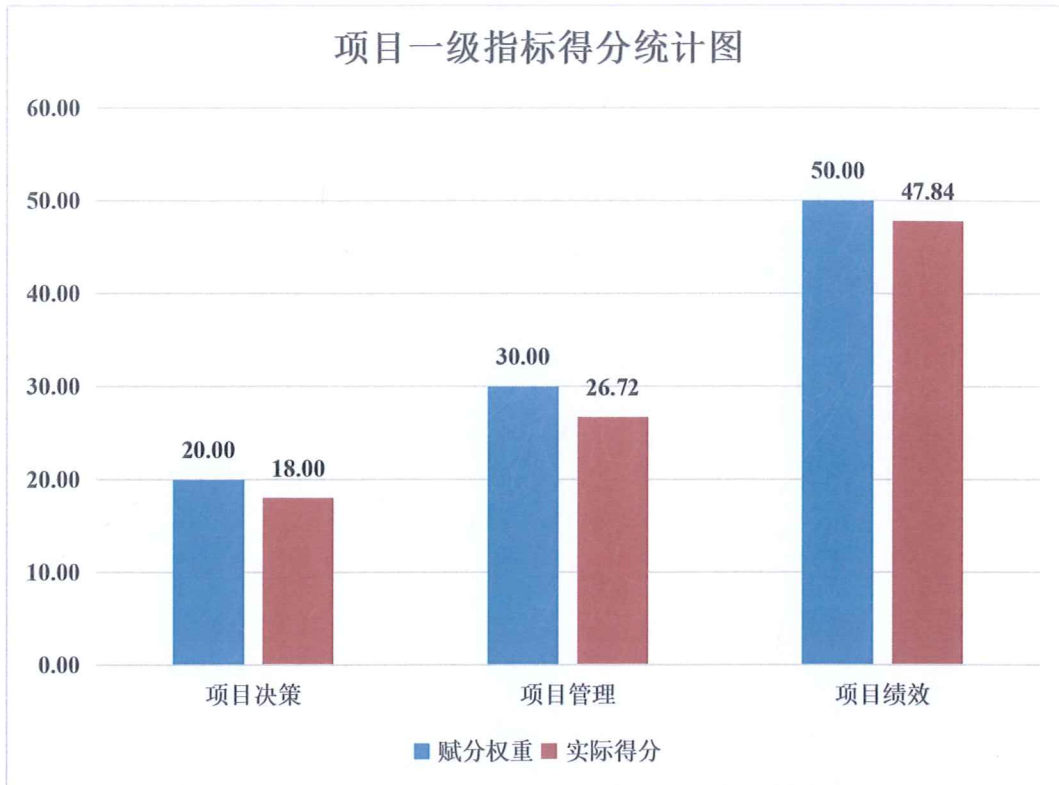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二）评价结果

按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现场调研、核查、访谈等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得到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2.56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情况如下表4.1所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如下表4.2所示。

表 4.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赋分权重	实际得分（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20.00	18.00	90.00%
2	项目管理	30.00	26.72	89.07%
3	项目绩效	50.00	47.84	95.68%
	合计	100.00	92.56	92.56%



通过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图和得分率统计图可以看出，项目各类一级指标得分较为均匀，项目绩效指标得分率略高于 92.56% 的项目总体水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指标得分率略低于 92.56% 的项目总体水平，总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得分率为 90.00%，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实施程序规范，资金保障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精细化程度需加强；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执行有效。

**2、项目管理：**得分率为 89.07%，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项目组织分工明确，实施程序基本规范，个别县（区）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3、项目绩效：**得分率为 95.68%，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度高，验收合格率已达目标水平，大部分县（区）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计划进度，项目总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对提升各市、县（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水平，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具有重要的意义。

表 4.2 2020 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合理、完整	4	2.0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充分	3	3.0
3			决策程序	规范	5	5.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2	2.0
5			分配结果	合理、可行	6	6.0
6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8分)	到位率	100.00%	4	4.0
7			到位时效	及时	4	4.0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100.00%、合法合规	7	4.72
9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5	5.0
10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健全、明确	2	2.0
11			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执行	8	7.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2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数量	高于目标值	8	7.84
13			完成质量	高于目标值	8	7.5
14			完成时效	按计划时间完成	8	7.5
15			完成成本	有效控制	6	6.0
16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显著	6	5.0
17			可持续影响	具有积极影响	6	6.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8	8.0
	总 分 (分)				<b>100.00</b>	<b>92.56</b>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一）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欠佳，指标编制的规范性不足。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编制《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质量指标填写不规范、成本指标中指标内容与指标值未分开填写、社会效益指标填写过于笼统、简单”等问题。

二是金凤区、原州区、西吉县及中宁县项目实施单位已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内容填写较为完整、全面，但存在“指标填写不规范、指标与指标值不统一”等问题。

三是除上述4个项目县（区）外的其他市、（县）区，均未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2020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项目预算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667号）预算文件中“各市、县要加强绩效管理，根据《彩票公益金自治区对地方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设定本地区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欠佳，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 2、资金使用率偏低，资金使用效率需提升。

一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850.00万元，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201.6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7.25%，资金执行率偏低，存在648.40万元资金暂时结转结余，结转结余比例为22.75%。

二是金凤区、利通区、海原县资金使用率偏低，分别为

39.52%、75.00%及72.38%；兴庆区由于项目暂未通过验收，部分款项暂未支付，资金未使用全部结转。

### 3、部分县（区）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不足，有待加强。

一是彭阳县托养办公设备采购（一标段）开标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2020年6月2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就已签订《供货合同》，所签订合同为无效合同。

二是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海原县4个县（区）存在合同签订时间距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时长超过30日的情形。

上述两个问题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第46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的规定。

序号	市、县（区）	采购内容	开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单位
1	惠农区	康复设备	2021年1月6日	2021年3月2日	上海萃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平罗县	康复设备	2020年7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宁夏伊尔特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3	利通区	托养中心建设项目施工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15日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海原县	残疾人康复中心附属工程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3月10日	宁夏宏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部分县（区）项目进展存在滞后，未验收投用。

兴庆区、利通区及隆德县项目建设进度晚于计划时间，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情况，贺兰县第二批康复设备验收存在不及时情况，影响项目总体效益对策发挥，具体如下：



一是兴庆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时间为2017年4月—2019年4月，利通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时间为2021年3月—9月，隆德县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时间为2020年4月—2021年4月，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3个项目均暂未竣工验收，投入使用，进度存在滞后情况，其中：兴庆区项目滞后较为严重。

二是贺兰县的第二批康复设备采购时间为2020年12月，验收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验收工作开展不及时。

三是平罗县的第二批托养设备暂未开展安装调试、验收工作，采购工作开展时间较晚，暂未投入使用，发挥效益。

## （二）工作建议

### 1、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年度开展工作时，加强对预算绩效政策的解读和学习，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内容进行学习和培训，提升相关负责人员绩效意识；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综合考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反复对填报内容进行核对和检查，确保填写的目标内容和指标准确、无误，为后续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考核等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 2、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考虑到部分县（区）存在资金结转的情况，存在部分施工进度款、设备购置款等款项至今未支付的情况，建议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资金支付进度（质保金除外），避免出现财政资金

长时间沉淀、闲置的情况；二是建议兴庆区、利通区、隆德县项目实施单位尽快组织开展未验收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按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支付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三是建议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待质保期结束后，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质保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3、加强合同管理工作，规范签订合同。**

建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招标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积极学习《招标投标法》、《合同法》、《采购法》及《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策文件，在合同签订时，严格按照法规文件相关条款规定执行，确保签订合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避免出现违反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况；二是若项目实施时间紧急，建议各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可对招标采购工作进行提前安排或选择耗时相对较短的招标采购方式，尽量保证项目招标采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 **4、尽快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及后期工作，确保项目流程完整。**

建议兴庆区、利通区、隆德县及平罗县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解决，督促项目各参建方做好准备工作，成立项目竣工验收小组，尽快开展未验收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并按照要求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报告中验收结论、验收时间、特别事项等要填报清晰、明确，各参建方需按要求签字、盖章，确保《验收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准确、有效；验收工作完成后，

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结算、财务决算等项目后期工作，并及时报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备案，确保项目实施流程完整、规范。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绩效评价小组讨论，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作出如下事项说明：

1、绩效评价结果是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综合分析、入户调查等特殊方法综合得出的，不能等同于资金审计、财务决算等结果进行使用，否则，出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评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4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残联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自治区残联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残联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3.0
3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8分)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6.0
6			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4分),每下降1%,扣0.1分,资金到位率<60%,本指标不得分。	4.0
7			到位时效	4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4分),未及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4.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4.72
9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2分），会计核算规范（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0
10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2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11			管理制度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7.0
12			完成数量	8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数量，产出数量水平达到目标水平，完成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完成率<60%，本指标不得分。	7.84
13			完成质量	8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质量，产出质量水平达到目标水平，合格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合格率<60%，本指标不得分。	7.5
14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时效	8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时效，项目按计划时间全部完成，及时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及时率<60%，本指标不得分。	7.5
15			完成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成本，项目在预算资金额内全部完成，控制率为100%或超出预算部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合理途径解决（8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分。	6.0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6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社会效益，效益显著（6分），效益水平一般（3分），未产生效益，本指标不得分。	5.0
17		项目效益 (20分)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为残疾人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可持续影响，影响显著（6分），影响水平一般（3分），未产生积极影响，本指标不得分。	6.0
18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意见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85%，得8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8.0
		<b>总分</b>		<b>100</b>			<b>92.56</b>

## 附件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1、县区项目单位拟定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建设方案或计划、工作计划；
- 2、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资金拨款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
- 3、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上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到位数、执行数、结余数等）、资金支付凭证或台账、项目相关会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等；
- 4、县区本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到位数、执行数、结余数等）
- 5、设备设施采购资料、合同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设备供应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
- 6、设施设备验收资料：验收单、验收报告、结算资料、资产移交资料；信息公示公开资料；
- 7、自治区残联下达的采购设备任务数，实际完成采购数（若未采购，了解原因），设备验收合格率、设备采购时间、验收时间；
- 8、设备验收后投入使用情况、使用频次（按周/月统计）、效益；
- 9、2020年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工作总结/汇报/绩效自评报告；
- 10、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尚缺少的设施设备；

11、针对残疾人康复、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定期维修、管理制定的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

12、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附件三：绩效评价通知函

##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43号

### 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助残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残联：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近期，自治区残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重点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请各市、县（区）残联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指定专人及时与第三方评价小组沟通对接，认真准备“现场评价项目单位资料提供清单”所列资料，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完整反映各级残联的工作实效。

附件：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 1 -

## 附件四：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2020年残疾人康养、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补助项目

####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2020年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为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我们设置了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3分钟，采用不记名方式，问卷资料仅用于项目统计分析工作，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正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市、县（区）\_\_\_\_\_ 调查时间\_\_\_\_\_

调查对象类型（ ） A.参训人员 B.项目实施人员 C.社会群众 D.其他

#### 一、基本问题

1、您对当地的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设备条件情况是否了解（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2、您是否支持当地开展残疾人康养、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工作（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3、您对当地残疾人康养、托养基础服务设施设备建设内容是否了解（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4、您觉得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提升当地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设备（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5、您觉得当地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设备是否完善（ ）

A.5分 B.4分 C.3分 D.2分 E.1分

## 二、满意度问题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6	对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完善的满意度					
7	对当前康复中心、托养中心设施设备水平的满意度					
8	对当前设施水平对您需求满足程度的满意度					
9	对指导使用设施设备人员专业性的满意度					
10	对使用设施设备康复效果的满意度					
11	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 三、开放性问题

12、您对项目实施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